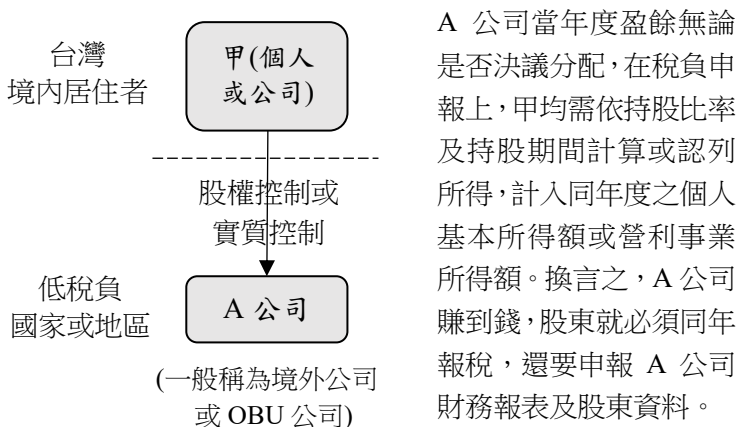


◎第一章 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概述

本章說明台商使用「境外公司」的來龍去脈，當年實在是因為政府法令的要求，台商才開始大量使用境外公司，背後當然也有大陸投資實務運作的需要。只是 30 年過了，環境變了，當年的當然，現在成了不當安排。這個不當安排，2023 年起要付出代價了。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表面上改變了 CFC 獲利的課稅時間點，深層的意義則是穿透了 CFC，而要穿透 CFC 則必先透明 CFC，透明其股東、透明其資產。

下圖是 CFC 制度實施後的稅負效果。

CFC 制度實施後的稅負效果



本章在最後比較了法人CFC制度與個人CFC制度的差異，共有六大差異：(1)適用稅制全然不同；(2)適用要件略有不同；

(3)關係人指涉對象略有不同；(4)大陸已納稅額的扣抵方式不同；(5)稅務資訊透明度顯著不同；(6)稅負影響顯著不同。

◎第二章 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適用要件

適用要件(又稱構成要件)是發生稅負影響(又稱法律效果)的前提條件，只要適用要件有一個不符合，就不會產生稅負影響，所以，境外公司使用者想知道會不會受到 CFC 制度的影響，首先要知道的是，到底 CFC 制度有哪些適用要件，使用中的境外公司有符合嗎？

個人 CFC 制度有六個適用要件，分別是：

- (1)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PEM制度；
- (2)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；
- (3)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 $\geq 50\%$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；
- (4)境外公司於註冊地沒有實質營運活動；
- (5)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 > 700 萬元；
- (6)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 $\geq 10\%$ 。

法人 CFC 制度則少了第 6 個，僅有前面那五個適用要件。

適用要件看似有好多個，但大部分台商所使用的境外公司大都會符合全部的適用要件，只有少數不賺錢的境外公司會不

符合第 5 個適用要件。

本章中用了許多篇幅在舉例說明「個人或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 $\geq 50\%$ 」的股權控制判斷。這其實不太實用，實務上台商所使用的境外公司股權控制並不複雜，很容易就能判斷是否具有控制力，但為了完整性，我還是保留了下來，讀者可先略過，碰到複雜情況再行參考即可。

◎第三章 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稅負影響

一旦符合 CFC 制度的適用要件後，CFC 制度的稅負影響就該發生，除非不申報，但不申報則另有處罰的稅務風險。

財政部一再表示，CFC 制度的稅負影響，只是提前繳稅，不是加稅措施。這是從法條上看影響，對法人 CFC 制度或許是，但對個人 CFC 制度恐怕不止於此。

個人申報 CFC 時，依法要報送經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確認其真實性的 CFC 財務報表。這個報送 CFC 財務報表的規定才是更具深遠意義的影響，因為，一旦報送了財務報表，CFC 名下的資產從此透明，過去累積 30 年的境外資產將全都露，而且還要每年更新。想想，我們曾幾何時申報過個人境內資產的財務報表。厲害吧！CFC，它的透明更甚於國內資產。

◎第四章 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稅務風險

符合 CFC 制度適用要件的境外公司，理論上應該依法進行納稅申報。對個人而言，申報後會帶來六大稅務風險：

- (1)投資架構圖中如有年輕子女持股，恐涉贈與稅風險；
 - (2)一旦申報 CFC 後，除非境外公司清算或不再是 CFC，否則要持續申報；
 - (3)未來 CFC 如有分配 2022 以前年度盈餘或股權變更，要誠實申報基本稅額、贈與稅或遺產稅；
 - (4)CFC 名下的資產、負債已透明，未來 CFC 資產、負債如有變動都應在帳簿及報表中如實反應；
 - (5)未來 PEM 制度實施後，CFC 極有可能須轉為適用 PEM 制度(稅負將倍增)；
 - (6)PEM 制度生效前，國際貿易型 CFC 存在著被實質課稅的風險，亦即 CFC 淨利被認定為台灣關聯公司的所得額。
- 不申報則又有(1)遭到罰款或補稅加罰款的風險；以及(2)CFC 資金難再合法匯回國內的困境。

報與不報真是千萬難，但有五種情況則屬非報不可：

- (1) CFC 資金需要大額匯回國內；
- (2) CFC 主要金融帳戶開在台灣 OBU；
- (3) CFC 主要金融帳戶開在與台灣 CRS 的國家；
- (4) CFC 在台灣設有分公司；
- (5) CFC 在台灣設有子公司。

◎第五章 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因應方法

針對個人 CFC 制度的因應，作者提供了六個步驟：

- (1)對境外公司進行帳務處理；
- (2)清理境外公司資料並繪製投資架構圖；
- (3)檢核每家境外公司適用 CFC 制度的情況；
- (4)試算 CFC 制度的稅負影響數；
- (5)評估申報與不申報的稅務風險；
- (6)規劃與調整以減輕 CFC 制度的影響。

在規劃與調整方法上，作者也提供了市場上經常討論的 13 個方法，可分為三大類：

- (1)合法的規劃與調整方法(3 個)；
- (2)不合法但有效的規劃與調整方法(2 個)；
- (3)不合法又無效的規劃與調整方法(8 個)。

◎第六章 個人滙回 CFC 資金課稅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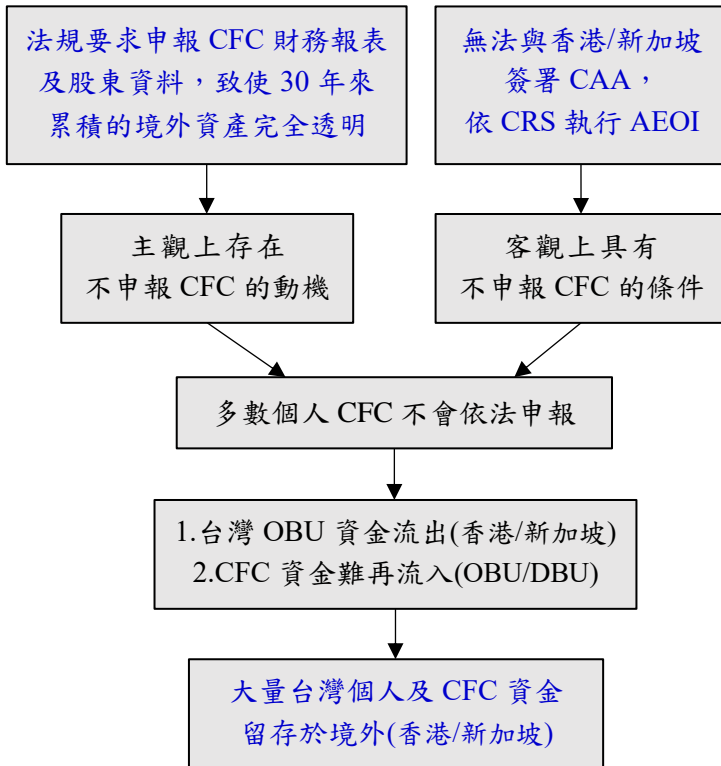
異鄉遊子總想衣錦還鄉，長期流落海外的資金也想有朝一日能滙回國內，只是回家的路多所險阻，滙回並不容易，沒繳過稅的錢豈能凱旋歸國。

2010 年起，個人海外所得必須繳納基本稅額，築起了第一道回家的路障；2023 年個人 CFC 制度再度築起另一道更高更險峻的路障。而今而後，台商境外資金的滙回更難了。

下圖是我對「個人 CFC 制度對台商境外資金變化」的動態觀察。如果這個觀察是對的，則台灣在還沒與香港及新加坡簽署主管機關協定(CAA)依共同申報準則(CRS)執行金融帳戶

資訊自動交換(AEOI)前，實在沒有實施 CFC 及 PEM 制度的條件，也無怪乎銀行公會曾估計此制度施行後，OBU 資金將有 30%、約 570 億美元會外流。¹

個人 CFC 制度對台商境外資金變化的動態圖



¹ 2016 年 6 月 8 日中視新聞報導，反避稅修法可能造成 OBU(國際金融業務分行)資金大逃亡，銀行公會初估將流失 5 萬戶(30%)，金額約 570 億美元(折合新台幣 1.8 兆)。「反避稅修法，OBU 資金將大逃亡 1.8 兆」，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amp/tube/20160608006960-261403>。

個人 CFC 資金有四種情況滙回時不用繳稅，除此之外，一律視為海外所得，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，按最低稅負制課徵基本稅額。這四種情況是：

- (1)非屬所得性質者(如資本金、股東往來款)；
- (2)屬所得性質，但其所得年度非屬台灣境內居住者；
- (3)屬所得性質，但已逾稅捐核課期間者；
- (4)屬所得性質，但已依規定申報基本稅額者。

◎第七章 個人 CFC 資金滙回方法與規劃

第六章提到，CFC 制度施行後個人境外資金將更難滙回，本章預想個人 CFC 資金滙回的各種可能方法，共 24 種，並逐一分析其滙款流程及稅務問題，最後得到的結論果真如此：除非依法申報或補報 CFC，否則 CFC 資金很難滙回。

24 種 CFC 資金滙回的可能方法，主要區分為二大情況：(1)已申報 CFC 的情況和(2)未申報 CFC 的情況。

每種情況下又可分成 12 種方法：

(1)非屬所得性質下的：①收回資本金(清算或減資)；②收回貸方往來款(CFC 向股東借款)；③收到借方往來款(股東向 CFC 借款)；共 3 種。

(2)屬所得性質下的：①CFC 分配後直接滙回；②CFC 分配後間接滙回；③CFC 分配後境外贈與子女滙回；④出售 CFC 股權直接滙回；⑤出售 CFC 股權間接滙回；⑥贈與 CFC 股權

後子女滙回；共 6 種。

(3)其他性質下的：①CFC 回台設立或增資分公司；②CFC 回台設立或增資子公司；③CFC 資金貸予台灣關係企業；共 3 種。

最後，個人 CFC 資金滙回的規劃可以總結如下：(1)個人 CFC 資金需要滙回者，應該申報 CFC，同時備齊證明文件；(2)不申報 CFC 還能滙回者，僅剩清算分配後逾核課期間一途。

◎附錄 1 香港境外被動收入免稅制度介紹與因應

為了應對歐盟於 2021 年 10 月將香港列為稅務不合作灰名單的成員，港府 2022 年底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增訂了「境外被動收入免稅(FSIE)制度」，俗稱「香港經濟實質法」，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新稅制下，台商企業集團下的香港公司，如果有(1)境外利息收入、(2)境外股息收入、(3)境外股權處分收益、和(4)境外知識產權(IP)收入等四種境外被動收入，要符合特定條件才能繼續享有免稅優惠。

觀之台商香港公司的運作模式，2023 年後要繼續享有免稅優惠，困難度並不高。本附錄提供了各種境外被動收入繼續享有免稅優惠的因應方法，讀者閱讀本文後當可找到答案。

◎附錄 2 受控外國企業(CFC)制度法規彙編

與 CFC 制度有關的法規共有 6 個，法人 CFC 與個人 CFC

各有 3 個，分別是《所得稅法》第 43 條之 3、《法人 CFC 適用辦法》、《法人 CFC 查核要點》；及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第 12 條之 1、《個人 CFC 適用辦法》、《個人 CFC 查核要點》。

雖然彙編法規後將使本書過於繁重，但為了方便讀者能隨時查找法條，作者還是把它納在書尾，而這其實也是為了自己的查找方便。

期待各界指正

值得提醒的是，本書的許多立論基礎都建立在台灣與香港、台灣與新加坡短期內不會依 CRS 執行 AEOI 之上。未來如果兩岸關係(及台港關係)大幅改善，改善到足以簽署台港租稅協議，台港、台新已依 CRS 執行 AEOI，則本書的內容將不再具有參考價值，而那時也正是本書該改版的時候了。

再則，如果有一天行政院訂定了 PEM 制度的施行日期，則大多數原已適用 CFC 制度的境外公司將從此改為適用 PEM 制度，本書也將瞬時成為明日黃花，只能留做歷史文獻了。

最後，本書純粹站在台商的立場，以服務台商使用境外公司超過 30 年的經驗出發，諸多觀點或看法是個人基於查得的法規、資料、數據等，利用邏輯推理、系統思考所得出的結果，與現在或未來的事實未必相符，如有錯誤當屬難免，尚祈各界先進多予指正，賜教郵址 jasper@hamber.net。